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降低土資場對環境污染造成之影響，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制定「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迄未修正。茲為更有效管理各該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達收容處理場所永續經營目的，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申請展延僅限一次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 為符合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與合理運距，及考量土資場生存權益，爰擴大處理出土及收土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核定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屆期如有繼續營運之需求者，應於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含正本三份：</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營運月報表。</p> <p>四、現況全景照片。</p> <p>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p>	<p>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核定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屆期如有繼續營運之需求者，應於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並以一次為限。</u></p> <p>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含正本三份：</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營運月報表。</p> <p>四、現況全景照片。</p> <p>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p>	<p>依據本縣議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雲議議定六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五九號函議決議：「有關審議中之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不甚合理，建請縣府轉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土資場申設使用及展延期限，並修正條文內容」。再查，本條第一項規定：「…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經本府調查後，有限制次數及年限之縣市政府計共五縣市(含本縣)，餘各縣市政府僅有限制年限並無限制展限次數規定，爰刪除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即展延之次數不予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為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與合理運距範圍內，本縣所屬土資場和工程主辦機關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等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出土及收土範圍，<u>以本縣鄰近縣市為原則</u>。但外縣(市)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有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三條 為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與合理運距範圍內，本縣所屬土資場和工程主辦機關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等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出土及收土範圍，<u>以本縣為限</u>。但外縣(市)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有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查本自治條例原係為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與合理運距訂定，惟查本縣鄰近南投縣及彰化縣歷年辦理之部分工程運距與本縣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較近，為符合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與合理運距，及考量土資場生存權益，爰擴大處理出土及收土範圍。</p>